

资深股民被“内部消息”骗走22万

警方提醒:投资理财应到正规金融机构

本报7月21日讯(记者 邵芳 通讯员 张永刚) “股海”打拼多年的资深股民吴先生虽然“身经百战”，却因一条小小的短信栽了大跟头。日前，家住东营区某小区的吴先生向滨海公安局滨南分局报警称被骗22万余元，警方已对此事展开调查。

身为资深股民的吴先生，平日里通过手机和电脑了解股票走势。一天，他收到一条短信，说有一个网址能够透露股票的内部消息，保证炒股者“百战不殆”。仔细查看短信显示的股票恰巧是吴先生手中持有的一支股票后，吴先生心动不已，回家后就立即打开这家名为上海证券责任有限公司的主页，网页不仅内容丰富且留有联系电话和提示注册的链接。

急于成为该网站会议的吴先生，随即将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后拨通了联系电话，对方告诉他要

交1280元的会员费才能注册成功。于是，他照做后还签订了一份价值20万元的理财合同，业务员随后告知他会有一个叫潘磊的证券从业人员和他联系，并指导他完成这个合同。

几分钟后，吴先生果真接到了潘磊打来的电话，其声称系“内部消息”属于机密，吴先生要交2万元的保证金后才能告诉他怎么操作。此时，吴先生开始怀疑对方是骗子便要退费，对方就说退费可以，但是要等20个交易日。

结束通话后的吴先生思来想去心有不甘，便从网上查询该公司资料。经过查询，他发现网上显示确实有上海证券责任有限公司这样一家公司，潘磊也确实是一位证券从业人员，因此吴先生打消了疑虑，第二天又给潘磊回电说不退费了，并转去2万元保证金。

通话中对方声称，交纳的2万

元保证金会每天返还1200元，10天后本金全部退还。安全起见，该公司还需要要验证吴先生的资金，因此吴先生要把股票卖掉。已经掉入不法分子陷阱的吴先生经过两天考虑后，将手中的股票出手并向对方提供的一个农业银行的账户内转账15万元。

此后，潘磊又陆续打电话称吴先生签订的是20万元的理财合同，还差5万元保证金，随后吴先生再次向该账户转账5万元。资金全部转账成功后，对方兑现的承诺兑现了2天后就消失了，直到7月13日对方彻底失联，吴先生才恍然大悟向警方报案。

警方提醒广大股民，现在骗子的手段花样繁多，切勿轻信各类短信或是内部消息。市民在投资理财过程中要提高防范意识，并且一定要到正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

任性司机车堵门 还对保安挥拳头

本报7月21日讯(记者 邵芳 通讯员 李靖璇) 7月15日下午，一辆轿车横放在东营某小区门口后，导致其它车辆无法正常出入。当小区保安上前劝说司机将车挪开后，司机对保安一顿毒打。

原来，轿车司机秦某租住在该小区，因没有办理小区门禁蓝牙系统无法进出小区，恼怒之下遂将车停在小区门口，致使小区内其他车辆无法正常出入造成堵塞。小区保安张某上前劝其先将车开走再进行调解，秦某不但不听劝说还对张某一顿拳打脚踢，随后秦某的妻子胡某娥、外甥胡某佳也赶来“帮忙”，对保安张某实施殴打。

接到报警后，滨海公安局滨南分局民警及时赶赴事发小区进行调查取证，并将违法人员秦某、胡某娥、胡某佳抓获。经审查，该三人对妨碍公共秩序、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上述三名违法人员已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处罚。

男子为泄私愤 酒后竟打砸单位

本报7月21日讯(记者 邵芳 通讯员 朱东英) 为泄一己私愤，东营一男子借着酒劲在滨海公安局临盘分局辖区某单位办公室内，实施打人、毁物、撞车等一系列疯狂举动，并造成价值3.9万元损失。日前，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临盘警方依法执行逮捕。

6月24日中午，临盘分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某公司经理报案称，其单位员工孙某在单位要酒疯，不仅殴打他人、破坏办公室防盗窗，还驾驶桑塔纳轿车撞向单位公车导致车内安全气囊全部打开后自己受伤。事件发生后，有群众拨打120急救电话后，该经理被送进医院救治。

“当天下午5时许，嫌疑人孙某在医院醒来时一脸茫然，称自己因喝酒喝断篇了，随后发生的一切都不知情。”办案民警告诉记者，经警方现场勘查和走访得知，29岁的孙某一年前与妻子离异，此后上班经常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他所在的单位进行正常的人事变动后，孙某对岗位调整颇感不满，认为是新来的领导有意跟他过不去，并对此耿耿于怀。

案发的当天中午，孙某一斤半白酒下肚后，先是与他人发生了口角，随后借着酒劲儿持刀追砍他人，被现场群众及时制止。为泄私愤，醉醺醺的孙某又开来私家车冲进单位撞坏停在院内的公车及单位消防设施。酒后的孙某所做的一系列疯狂的行为，都被单位电子视频监控完整地记录下来。

酒醒之后的孙某面对办案民警痛哭流涕，悔不当初。7月8日，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逮捕决定后，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孙某羁押于德州看守所。

撬窗盗窃11万余元 得手后购买轿车

本报7月21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赵艳芳 张丽静) 为牟取非法利益，男子陈某动起了“歪脑筋”，窜入一家酒厂，盗窃该厂财务室保险柜内现金11万余元。经过大量工作，河口公安分局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并将财务追回。

5月28日，河口公安分局接到辖区赵某报警称，当天5时许，赵某发现酒厂财务室防盗窗被撬，进门查看发现，存放在财务室保险柜内的11万余元现金被人偷走。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细致工作，办案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陈某并于6月22日在一快餐店内成功抓获陈某。

经审讯，陈某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案件侦破后，办案民警加大追赃力度，成功追回被盗现金3万余元及嫌疑人用盗窃钱款购买的轿车一辆，随后及时通知酒厂工作人员，并于7月14日上午将追回财物全部退还。



货车失灵 冲进民房

13日15时30分，在广码路北辛村路段，一辆半挂车冲进了民房。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发现，肇事车辆是一辆非常破旧的大货车，未发现该车粘贴年检合格标志。经对肇事司机的询问和事故的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造成该起交通事故的真正原因是机件失灵。本报提醒广大市民，车辆如果达到报废年限，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申请报废，绝对不能继续驾驶这类车辆上路，否则，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任小杰 通讯员 孙金亮 摄影报道

男子无证驾车酿事故逃逸 被判有期徒刑并赔偿损失

本报7月21日讯(记者 王超) 无证驾驶不说，还在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死亡后弃车逃逸。最终，男子韩某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赔偿损失。

2015年4月18日中午时分，被告人韩某某无驾驶资格驾驶小型轿车，沿垦利县广兴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一交叉路口处，与无驾驶资格驾驶无牌轻骑二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的刘某某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导致刘某某死亡。韩某害怕承担责任，弃车逃逸。后经公安机关认定，认定被告人韩某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2015年8月，被告人韩某某在家人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据悉，被告人韩某某在2012年12月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2013年1月10日被逮捕，2013年10月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

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17年10月28日止。

案件另查明，韩某某所驾驶小型轿车的登记所有人是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吴某，该车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被害人刘某某案发时驾驶的无牌轻骑摩托车损失价格共计240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且在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某某犯交通肇事罪的罪名成立。韩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韩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法官表示，根据公安机关事故

认定书认定，被告人韩某某应当根据其责任比例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案肇事双方在该交通事故中的过错程度，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韩某某在本案中的责任比例可确定为70%。吴某作为车辆的登记车主，在应当知道韩某某没有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仍将该车交由其驾驶，应认定其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有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法院酌定吴某在韩某某应承担民事责任范围内承担20%的赔偿责任。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撤销被告人韩某某缓刑，韩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罪所判处的刑罚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韩某某向原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等共计35.8万余元。同时，被告人吴某向刑事原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8.9万余元。